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现就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王利平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存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王利平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王利平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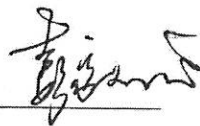
3、公司与王利平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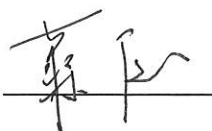
彭家斌（签字）：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蔡俊（签字）：

任静（签字）：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